

基础设施的民营化

jichusheshi de minyinghua

林晓言 著



方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基础设施的民营化/林晓言著. —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5. 4

ISBN 7 - 80192 - 489 - 4

I. 基... II. 林... III. 私营企业—投资—基础设施—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5②F29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8440 号

基础设施的民营化

著 者: 林晓言

责任编辑: 颜伦琴

出 版 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5 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 12 层)

邮 编 100732

网 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 85195814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京诚律师事务所

印 刷: 北京通州丽源印刷厂

开 本: 889 × 1194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374 千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册

ISBN 7 - 80192 - 489 - 4/F · 83

定价: 2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一 本书研究背景

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由于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令当时占统治地位的政府干预主义无法解释的“滞涨”现象，导致了沉寂近半个世纪的自由市场思潮的抬头，从而大规模的民营化运动开始席卷西方主要国家。在短短 30 多年的时间里，民营化的内涵从强调公私竞争的私有化（privatization）发展到看重公私合作的伙伴关系（Public - 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民营化的宗旨从意识形态偏好到降低成本十分宽泛；民营化的实施路径/制度安排从单纯出售资产发展到目前涵盖多重路径的民营化家族/谱系时代；民营化的应用领域从医院、学校、监狱甚至司法扩展到城市公交、供水、供电、供热等城市公用设施以及其他一些公共事业，并且已经向市场规则的最后一个堡垒——交通运输等传统自然垄断行业大规模挺进。从西方国家实行民营化的领域看，大多集中于基础设施领域，而在基础设施的三部分（公用事业、公共工程、交通部门）构成中，前两个部分特别是第一部分又占据绝对的比例。由于基础设施具有较强的公共物品属性，其收入弹性远大于 1，因此，在中国经济连续 20 年高速增长的背景下，随着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于基础设施等公共物品的需求无论数量还是质量都会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

尤为重要的是，加入 WTO 的成员方必须履行开放市场的承诺，严格按照协议的时间表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因此中国在加入 WTO 以后将不断加大对外资开放的力度。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公告又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允

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这些都意味着中国基础设施的民营化改革必将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大量国际经验表明，各国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推行民营化政策的背景、动机、途径等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特点，所采取的民营化路径已经形成谱系，但是在政策出台和方案选择时普遍存在缺乏理论指导和实用的选择方法的问题。本书即围绕这些核心问题展开研究。在基础设施民营化改革已经成为共识的背景下，本书研究成果将为中国推行基础设施民营化改革，以及选择民营化具体路径提供理论指导。

二 本书研究内容

本书研究内容涵盖道路、电力、电信、供水、供气等经济基础设施。在有关民营化理论体系的构建以及国外各收入等级国家民营化实践的考察中，又并不拘泥于上述某种基础设施和某一个民营化项目的具体细节。“如果只吃汤圆不喝汤，是会失去很多味道的”。某一个行业的深入细致研究固然重要，但是对于民营化这样的“政治特色的经济运动”，要想知道其真谛，特别是要想从实践考察中析出具有普适性的理论体系，都得从民营化的历史背景进行全方位比较。这就如同人们认识一位思想大师，研究其原典固然重要，但要想知道其思想真谛，就必须从思想史、从鲜活的历史脉络中寻找。^①

本书共分三篇，理论篇、实践篇、借鉴篇。

理论篇三章：

第一章 基础设施民营化理论。将前人对基础设施民营化的理论研究分为三大类：一是以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实施主体——政府为主要分析对象的理论派别，即基础设施民营化主体论；二是以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实施客体——基础设施为主要分

^① [英] 阿兰·艾伯斯坦：《哈耶克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析对象的理论派别，即基础设施民营化客体论；三是分析基础设施民营化影响因素的理论模型。

第二章 基础设施民营化多重路径理论。基于多种依据分析了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多重路径，利用前人理论引申给予基础设施民营化多重路径理论解释，并予以评述。

第三章 基础设施民营化效果的评价方法。将既有的评价方法分为四大类，分别是：基于生产理论的方法，基于一般均衡理论的方法，基于博弈论的方法，以及指标判定方法。提出基础设施民营化效果评价的新的方法：公共利益方法和新的理论模型：多准则评价法。

实践篇第五章：

第四章，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第五章，法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第六章，东欧国家民营化；第七章，巴西、阿根廷铁路民营化；第八章，印度基础设施民营化。分析了上述各国民营化的实施背景、路径选择、效果评价以及经验和教训。

借鉴篇第四章：

第九章 中国基础设施投资现状与效率。包括基础设施的投资总量与需求分析、投资资金供给结构分析、利用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现状与潜力分析、效率分析、建设低效率问题分析，认为中国基础设施不存在国外实施民营化的共同背景：生产效率低下，中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目标是在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促进基础设施的发展。

第十章 中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必然与障碍。以经济主权论的新视角，分析了民营化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位置、基础设施民营化的技术和环境障碍、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原则及市场和政策环境等。认为民营化是中国基础设施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经阶段，中国基础设施实施民营化改革的政策和制度环境趋佳，但在实施方面存在若干障碍。

第十一章 中国民营经济生长轨迹与民间投资能力。分析

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历史、民营经济特征、民营经济现状、民营经济投资能力和盈利状况、民营经济进入基础设施现状等。认为民间资本进入不应成为近期中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主导方式。

第十二章 特许权经营：中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现实路径。提出了中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可选途径之一：垄断性特许经营权竞争。分析了特许经营的特点、特许投标制与政府招标方式、评标方法与模型、特许合同的补偿方法与创新等。

三 主要概念

（一）民营化

民营化的英文注释为 privatization，在西方的大多数研究文献中，其与私有化（privatization）用同一个单词表示，同时又与放松管制（deregulation）、非国有化（denationalization）和非国家化（destatization）等同属于一个大的研究范畴。这就决定了给民营化下定义，特别是一个统一的定义，是十分困难的。再者，民营化已在各国被付诸实践，这决定了民营化概念的归纳性以及在不同国度、不同时间段的差异理解。

民营化理论研究的主要代表人物萨瓦斯（E. S. Savas, 1987）教授认为，民营化是对资本主义国家日渐严重的“大政府现象^①”和“大政府问题^②”的纠偏行为。^③ 广义而言，民营化可以界定为更多依靠民间机构，更少依赖政府来满足公众的需求。

① “大政府现象”是指政府官员日渐增多，政府开支日渐膨胀的一种现象。

② “大政府问题”是指宏观上的资源排放效果。即，政府使用政府支出后，其相应部分的资源由民间部门转向公共部门。还包括微观上的负面诱导效应，例如由于政府介入了私人最佳决策的边际部分，可能妨碍劳动、储蓄与投资的积极性，进而损害资源分配的效率。为了消除这种负面效应，必须从总体上压缩政府规模。参见：〔日〕井掘利宏著，王寅译：《民营化的经济理论》，《科学与管理》，1999年第2期。

③ E. S. Savas, Privatization: The Key to Better Government,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1987.

它是在产品/服务的生产和财产的拥有方面减少政府作用，增加社会其他机构作用的行为。萨瓦斯基基于上述民营化概念提出，PPP 可以被看做是与民营化同出一辙，然而却较少引起争议的词汇。而 PPP 的主要表现是政府和私人部门之间的多样化安排，这些安排构成了民营化路径的主要谱系。^①

Asha Gupta (2000) 认为，民营化是指行为从公部门向私部门的转移。意味着：第一，全部或部分出售国有企业；第二，通过责任由公到私的转移形成的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伙伴关系；第三，资本主义的再资本化过程，即通过缩小公部门规模和将既有市场提供给私部门的手段实现再资本化。她认为，从词源学上看，民营化是指国家缩小其生产产品和服务的领域或者将公部门的所有权转移给私部门。她将民营化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的民营化是指将国家在其中拥有大部分利益的资产出售或租赁，将公共提供的服务外包、税收融资为使用者付费所替代，为那些迄今仍由公共部门拥有的企业注入竞争活力和效率动力的自由化^②措施；广义的民营化是指一切暗示着国家或政府收缩的行为。^③

Simon Hakim (1996) 教授等通过研究美国等国交通运输业的民营化运动，认为任何行为，只要它将一种服务放置到一个竞争的环境下，便是民营化的行为。这里最重要的因素是：引入市场机制从而消除垄断的价格体系，使价格更贴近完全竞争市场条件下服务所应有的价格。放松经济管制，迫使供给商（譬如：航空公司或地方电话公司）在同业之间竞争，并允许他

① [美] E. S. 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周志忍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

② 在美国，自新政开始，自由主义或自由化就一直被等同于扩大政府在经济中的作用的思想。而在其他国家则都意味着更少的政府干预而不是更多。参见：丹尼尔·耶金，约瑟夫·斯坦尼斯罗著，段宏等译，《制高点》，外文出版社，2000。

③ Asha Gupta, *Beyond Privatization*, Macmillan Press Ltd. (Great Britain) and St. Martin's Press, LLC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000.

人进入此行业也是民营化的一种形式。市政垃圾处理中心被迫与私人公司一起竞争也可称做是民营化的过程,即使是市政垃圾处理中心通过投标最后赢得了这场竞争。^①

Paul Starr 认为,界定私有化的概念不能不从公共的 (public) 和私人的 (private) 这两个事实上已经成为人们法律、政治和社会生活语言基础的词汇出发,并且认为私有化是对于人们长期以来陷于因公和因私带来的许多困扰的局面的结束,是人们学会巧妙地谈论现代社会和政治而不用公和私这两个词的伟大成就。^② 他归纳了私有化的多个含义:①公和私就如同透明和不透明,公开和隐秘,如同一个人的外表和内心,因此,私有化意味着开放到隐秘的过程。特别地,从分配的角度,私有化还意味着信息的获取渠道从开放转向封闭或者从整体转向局部;②鉴于政府和公共之间的不可分性,公共又往往意味着官方的,私人则意味着“非官方的”^③,因此,私有化意味着官方到非官方的过程;③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公共和私人意味着政府和政府边界以外的事情,或者意味着政府和市场^④,因此,私有化意味着政府到市场的过程;④鉴于现代社会公共文化和公共交往减少,公共生活和公共空间减小,私有化意味着私人参与由整体向局部转移或撤出的过程,也意味着从关注公共利益

① Simon Hakim, Paul Seidenstat, and Gary W. Bowman, *Privatizing Transportation Systems*, Praeger, 1996。

② Paul Starr, *The Meaning of Privatization*, Yale Law and Policy Review, 1998。

③ 牛津英语词典解释,私人最初意味着“没有公职或官方地位”,Albert Hirschman 认为私人的这种解释是在陆军“士兵”一词中保留下来的含义,即“没有级别和地位的普通士兵”。参见:Paul Starr, *The Meaning of Privatization*, Yale Law and Policy Review, 1998。

④ 对于经济学家来说,市场是典型私人的,但是对于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来说,市场是典型公共的,即对完全陌生者开放的领域。文化分析家则认为公共领域包括了市场和政治,并把它们和家庭的私人领域相对比。参见:Paul Starr, *The Meaning of Privatization*, Yale Law and Policy Review, 1998。

到追逐私人利益的转移过程；⑤一些国家公立机构和私立机构的法律区别^①，派生出私有化的从开放到封闭或者从选择消费的非排他到可排他的转变过程。总之，私有化描述一种变化的方向，但是又没有具体的出发点和目的地，其含义更多地取决于出发点，即在某一特定领域打破先前的公私均衡。^②

植草益认为，公企业的民营化是指废除该公企业的设置法，同时出售政府所有的公企业的资本，将其转化为私营企业，并解除“以公企业法规定的规制”^③。显然，植草益偏重于以企业设置法律的改变定义民营化。

中国学者对于民营化概念的主要分歧在于以下关键词：民营化、私有化、市场化。尽管民营化与私有化的英文是一致的，但是很多学者建议将其区别对待。①不等同于私有化的民营化概念。持本观点的学者认为^④，民营化不等于私有化。（自然垄断产业的）民营化是一个（在自然垄断产业）逐渐增加民营经济的比重，扩大民营企业的经营范围，相应减少国有经济的比重，缩小国有企业的经营范围的过程。民营化含义很广泛，不仅包括把国有资产出售给私人企业或个人，而且包括向公众发行股票、（对自然垄断产业）放松进入管制、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特许投标及签订合同等形式鼓励民营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等。

① 例如，美国法律规定，公立学校不仅意味着政府所有和提供资金，而且它对所有该地区的适龄孩子都开放。私立学校可以拒绝申请者，公立学校体制没有此项排他选择权。美国电视广播的公私频道的不同在于出资和节目编排。公共频道得到政府支持，并且不能选择节目编排来最大化收视率。但是国际上的这种规定有很大区别，这也导致概念混乱。例如，美国的公共电视或广播比其他国家更依赖于私人投资，较少受政府权威控制，较少代表政府声音，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则一般拥有电视网络，第三世界国家则更是受到政府严格管制。

② Paul Starr, *The Meaning of Privatization*, Yale Law and Policy Review, 1998.

③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

④ 王俊豪、周小梅：《中国自然垄断产业民营化改革与政府管制政策》，经济管理出版社，2004。

“民营”是一个与“政府直接经营”（或称“官营”）相对应的概念，在生产资料民有的情况下，必然实行“民有民营”^①，但即使在生产资料国有的条件下，也可以实行“国有民营”。也就是说，“民营”与生产资料所有制没有必然联系。“民营”不等于“私有”，民营化也就不等于“私有化”。^②民营化就是官督商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水务督察专家高中认为，国际上通用PPP替代民营化概念，而PPP的发明权实际上在中国^③，并且倾向于将民营化定义为官督商办。^④③以剩余索取权转移定义的民营化概念。有的学者倾向于将企业剩余索取权的转移看做民营化。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由于地方政府难以监督经理的行为，为了诱使经理努力工作降低成本，地方政府不得不将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从政府向企业经理转移，即实行“民营化”。^⑤④包含权利下放的民营化概念。有学者认为^⑥，（交通基础设施的）民营化不仅包括中央政府将国家所有的基础设施的所有权出售或转包给民间投资者，同时还包括将这些所有权下放给地方政府。此外，鉴于民营化改革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背景下发生，民营化本身只能当做手段而非目的，更不能当做一种社会制度。^⑦⑤以“内部人控制”定义的民营化概念。“内部人控制”问题最早是美籍日本经济学家青木昌彦在1994

① 本书不同意“必然民有民营”的观点，认为民有国营也是存在的。

② 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皇宫时有失火，慈禧太后问袁世凯怎么办，袁世凯说用洋办法建立一个自来水公司，因为自来水有压力易于救火。于是由天津的一个钱柜发起，筹措270万块银圆成立了北京第一家京师自来水公司。3月28日，董事长第二次呈奏折给慈禧，提出的企业性质为官督商办。本书作者曾经总结过清政府铁路建设融资的方式，官督商办、官商合办等均有实践。因此，可以说民营化在中国的历史并不比西方国家逊色。

③ 高中：《官督商办——中国公用事业民营化的发展方向》，《中国基础设施改革第五次论坛文集》，2003。

④ 约瑟·A.戈曼兹—伊伯尼兹和约翰·R.迈耶著，曹钟勇译：《走向民营化——交通运输业民营化的国际经验》，中国铁道出版社，2000。

年首先提出的，是指企业中独立于所有者（外部人）的经营者（内部人）掌握着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在公司经营中充分体现自身利益，侵蚀所有者的权益，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其实质是内部人利用公共权利寻租而侵占所有者资产。在现代企业制度下，内部人控制具有两种形态：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和法律上的内部人控制。前者是指企业内部人不拥有企业股权，但却具有企业实际上的控制权，企业所有者或者其代表董事会只是橡皮图章而已。而后者则是指经理人员通过持有公司的股权而掌握对公司的控制权。法律上的“内部人控制”是西方发达国家私有制下公司治理的典型特征。而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在中国国有企业的表现是政府干预之下的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中国经济转轨的整个过程可以描述为从国家干预的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向法律上的“内部人控制”的制度变迁，而这正是张维迎所界定的中国经济的民营化。^①

本书将民营化概念理解为：民营化是设计一种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公与私能够自愿地吸收对方在公平性和效率性上的原发优势，存异求同，在共同提供公共服务的过程中自发达成高效和公平的共同目标。简言之，民营化就是民间^②更多地参与传统上由政府供给的领域。很明显，本书将“民间”与“政府”相对应^③，“民间”就是一切非政府的组织和个人。民间与政府最大的区别在于，民间是非税收融资，而政府是税收融资。本书认为，不能用民营化的具体路径定义民营化。因为民营化的

① 赵礼强、李帅、郭亚军：《从“内部人控制”看中国经济的民营化》，《中外科技信息》，2002年第6期。

② 王东光在《“民间”的现代价值》一文中谈到，“民间”是一个多纬度、多层次的概念。它是在国家权利控制相对薄弱的领域产生的，保持了相对自由活泼的形式……在政治权利面前民间总是以弱势的形式出现，但总是在一定程度内被接纳，并与国家权利相互渗透……》，《新华文摘》，2004年第2期。

③ 注意，并不相对立。

路径已经谱系化, 英文的 “privatizing” 并不等同于中文概念中 “将国有资产卖给私人” 的狭义 “私有化” 理解, 而是一个包含了 “私有私营”、“公有私营”、“公私共有公营”、“公私共有私营”、“公有公私合营”、“私有公私合营” 等多种形式, 甚至包含了 “引入私营型管理契约的公有公营” 形式。^① 如果以民营化的具体路径定义民营化, 必然造成定义的琐碎。

(二)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最早为一工程术语, 主要指建筑物承重部分的结构问题。其英文为 “infrastructure”, “infra” 为拉丁文, 意为 “在下”、“在下部”, “structure” 意为 “结构”、“组织”。因此该词曾经被直译为基础结构。二战以后, 这一术语被用于军事研究领域,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把基础设施用于对战争能力的研究。《韦氏词典》解释基础设施是 “指用于部队军事行动的基地、服务训练设施等构成的系统”。如此定义的服务于战争的基础设施实际上可以称之为 “军事基础设施”。20 世纪 40 年代末, 西方经济学家开始将 “基础设施” 一词引入经济结构和社会再生产理论研究之中, 用以概括和代表那些为社会生产提供一般条件的行业。如《RANDOM HOUSE 全文词典》记录的基础设施是 “服务于国家、城市或区域的基本的设施和系统, 比如交通运输、发电站和学校”。随着对基础设施认识的深入, 发展经济学家对基础设施的定义涵盖更广泛的内容。McGraw-Hill 图书公司 1982 年出版的《经济百科全书》的定义最能表现发展经济学家的最终看法。他们认为: “基础设施是指那些对产出水平或生产效率有直接或间接提高作用的经济项目, 主要内容包括交通运输系统、发电设施、通讯设施、金融设施、教育和卫生设施, 以及一个组织有序的政府和政治体制。” 如此定义的服务于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现在被人们称为 “社

^① Simon Hakim, Paul Seidenstat, and Gary W. Bowman 著, 林晓言、蔡文燕译, 荣朝和、帅晓姗校: 《运输业的民营化》,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4。

会基础设施”，是基础设施的广义概念。1994年，世界银行将研讨的焦点落在具有网络特性的一类基础设施，即“经济基础设施”。1994年世界发展报告的基础设施定义是：“永久性的工程构筑、设备、设施和它们所提供的为居民所用和用于经济生产的服务。”并认为“它们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规模经济，存在着使用者与非使用者之间的利益溢出性（Spillovers from Users to Nonusers）”。迄今为止，世界银行1994年的经济基础设施概念成为基础设施最为权威性的解释。

本书研究的基础设施的外延限于经济基础设施，或称网络基础设施。其共同特点是：它们都是通过网络传输系统提供服务，甚至就是广义的社会运输系统，它客观上使各个区域连成一个有机体，具有典型的规模经济和显著的外部性。具体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路、管、站”，以及具有显著的私人物品特点的运输对象和移动运载工具；通讯基础设施，包括“一个平台三个网”（“一个平台”是指在全国建设统一技术体制、技术标准的国家干线传送网，它是一个以光缆为主体，以微波、卫星为辅助手段的立体大容量传输骨干网，是今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基础平台；“三个网”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计算机网）；电力基础设施，包括发电站、输电网络和配电网络体系；水利基础设施，包括水库、城市蓄水池等储水工程，河堤、渠道、管道等引水、排水工程，以及与之相配套的电力提水工程构成的一个连续性系统。

基础设施民营化已经成为我国政府部门、学术机构和企业界共同关注的重点课题之一。希望本书的面世能够为我国基础设施民营化政策和路径选择提供一点有益的见解。当然，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一定还有值得商榷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作者

2004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理 论 篇

第一章 基础设施民营化理论	3
第一节 基础设施民营化主体论	3
一 基于改革政府的公共治理理论	3
二 基于政府行为纠偏的公共选择理论	5
三 基于优化政府职能的伙伴关系理论	8
第二节 基础设施民营化客体论	10
一 基于产权与效率关系的产权理论	10
二 基于信息不对称的委托——代理理论	15
三 基于基础设施自身技术经济特性的可民营化理论	16
四 基础设施民营化循环周期理论	18
第三节 民营化参数论	20
一 以单参数解释民营化现象的理论模型	21
二 以双参数解释民营化现象的理论模型	21
三 以多参数解释民营化现象的理论模型	22
第四节 有关基础设施民营化的理论评述	24
一 公与私谁更有效率	24
二 公与私可否合作博弈	25
本章小结	26
第二章 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多重路径理论	27
第一节 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多重路径	27

一	政策层面的民营化多重路径	27
二	与政策演变相关的民营化多重路径	28
三	公私伙伴关系的强弱之分	35
四	与宏观目标直接相关的民营化多重路径	36
五	与微观目标相关的民营化多重路径	37
六	显性民营化和隐性民营化	40
七	一阶段民营化与多阶段民营化	40
八	与价格管制和补贴相关的民营化路径	42
第二节	基础设施民营化多重路径的理论阐释	44
一	基于民营化起源逻辑论的解释	44
二	基于民营化多动机的解释	46
三	基于基础设施多重属性的解释	49
四	“初期条件论”的解释	50
五	基于公共部门经济学的“偏好表露”理论解释	51
第三节	有关基础设施民营化多重路径理论的评述	54
一	超越民营化的具体路径	54
二	21 世纪民营化的合作趋势	56
本章小结		57
第三章	基础设施民营化效果的评价方法	59
第一节	民营化效果评价方法综述	59
一	民营化效果评价的方法论基础	59
二	民营化效果评价方法综述	61
第二节	基础设施民营化效果的多准则评价法	67
一	多准则评价法的理论模型	67
二	多准则评价法实证	70
本章小结		84

实 践 篇

第四章 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	89
第一节 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背景	89
一 英国基础设施国有化的现实背景	91
二 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现实背景	93
第二节 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目标	95
一 降低货币供应增长率和公共部门借贷需求	95
二 促进竞争, 提高效率	96
三 扩大股权拥有者队伍, 建立民主财富拥有制度	97
第三节 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方式	98
一 所有权方式	99
二 组织方式	102
三 管理方式	102
第四节 英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效果	106
一 企业绩效	106
二 社会经济绩效	109
三 若干问题的评论	112
本章小结	115
第五章 法国基础设施民营化	117
第一节 法国基础设施民营化的委托管理模式	117
一 委托管理的方式	118
二 法国模式的特点	119
三 法国模式的灵活性	121
四 法国模式的监督调节	123
第二节 法国模式与英国模式的比较	126
一 紧密型合作与松散型合作	126

二 规模经济与竞争	130
三 法国的整体监督与英国的具体监督	133
本章小结	136
第六章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	137
第一节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背景	137
一 国家财政体系无力支撑占国民经济绝大比例的 国有经济的运行	137
二 克服经济危机等经济出发点是东欧国家民营化 的主要原因	139
三 公众对持续多年的渐进改革已经失去信心	140
四 根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目的	141
五 西方国家和机构的压力和影响	141
第二节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路径	141
一 以无偿和优惠为特点的“大众私有化”	142
二 将国有资产“物归原主”的“归还法”或 “退赔法”	145
三 管理层和工人买断	146
四 “小私有化”的剥离方式	148
五 引进外资	148
六 其他混合方式	149
第三节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效果	149
一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基本上实现了快速大面积 私有化的预设目标	149
二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对社会经济的积极作用	151
三 东欧国家的民营化对社会经济的消极作用	152
四 东欧国家私有化初期负面效果原因分析	159
五 效果评价的不确定问题	161
第四节 东德民营化中的托管局	162